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1]第 080 号



大成 DENTONS

网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金杯汽车”）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上市公司子公司沈阳金晨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晨汽车”）购买 Adient Asia Holdings Co., Limited（以下简称“安道拓”）持有的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做了必要的核查。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上市公司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本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金杯汽车/上市公司	指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金晨汽车	指	沈阳金晨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安道拓/交易对方/出售方	指	Adient Asia Holdings Co., Limited
金杯安道拓/标的公司	指	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资产购买/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子公司金晨汽车购买安道拓持有的标的公司 50%股权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安道拓持有的标的公司 50%的股权
华晨集团	指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金杯汽车、金晨汽车及安道拓签署的《沈阳金晨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 ADIENT ASIA HOLDINGS CO., LTD. 订立的关于转让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中 50%的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香港法律意见》	指	香港麦家荣律师行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关于：Adient Asia Holdings Co., Ltd. 之法律意见书》
大成/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
法律法规	指	已公布并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通称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关	指	对应公司的登记机关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的网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某一数值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相等之情形（如股份公司股本总比例（100%）与全体股东各自所持股份比例相加之和不相等），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为满足总比例达到 100%之情形，可能存在将个别数字进行修正的情况。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金杯汽车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重组报告书》、《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金杯汽车拟通过金晨汽车以支付现金方式向安道拓收购金杯安道拓 50%股权。本次交易前，金杯安道拓为金杯汽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安道拓持有金杯安道拓 50%股权、金杯汽车持有金杯安道拓 5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杯安道拓将成为金杯汽车 100%控制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一）金杯汽车的批准和授权

2021 年 1 月 29 日，金杯汽车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1 年 3 月 7 日，金杯汽车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1 年 3 月 24 日，金杯汽车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安道拓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安道拓就本次交易相关授权通过了董事会决议，安道拓已就本次交易的履行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金杯安道拓的内部决策

金杯安道拓已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安道拓向金晨汽车转让其所持有的金杯安道拓 50%股权。

（四）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于2020年11月20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华晨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于2020年12月4日指定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经申请，2020年12月21日，沈阳中院作出（2020）辽01破21-2号《决定书》，同意华晨集团在华晨集团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此外，根据辽宁省国资委《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施改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的通知》（辽国资[2018]64号），华晨集团决定的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资产评估结果由华晨集团根据授权备案。

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已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并认可本次交易中北京金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金杯安道拓出具的金开评报字[2021]010号《资产评估报告》，同意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华晨集团破产重整管理人出具《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复函》，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应在依法合规且不损害华晨集团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由华晨集团和金杯汽车自行决策。

（五）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2021年2月1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111号）：“现决定，对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本次交易已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杯汽车本次交易已依法获得相关批准与授权。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安道拓所持金杯安道拓50%股权已于2021年3月24日转让至金晨汽车并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金晨汽车持有金杯安道拓50%股权。

（二）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金晨汽车提供的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晨汽车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安道拓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上述交割符合《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

四、本次交易实际情况与此前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经上市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实施期间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上市公司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金杯汽车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金杯汽车及其全资、控股企业除外）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金杯汽车为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已生效由协议各方依约履行。

（二）本次交易相关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就本次交易做出的承诺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经核查并经金杯汽车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各相关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及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如下事项：

1. 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
2. 上市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各相关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及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况。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障碍和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签字人：

王隽

经办律师：

赵银伟

经办律师：

石家麒

2021年 4 月 7 日